# 昆明市生态环境行政强制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2021年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实施生态环境行政强制，保障和监督生态环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昆明市全面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生态环境行政强制包括生态环境行政强制措施和生态环境行政强制执行。生态环境行政强制措施，是指生态环境主管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生态环境行政强制执行，是指生态环境行政机关或生态环境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生态环境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规定所称行政强制裁量基准是指生态环境机关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对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中的行政强制的原则性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法定的权限、实施条件和程序内容上予以细化、量化而形成的具体适用情形、程序和标准。

**第三条**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在本行政域区内实施的强制措施事项包括：

（一）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场所、交通工具、物品的扣押（暂扣）、查封；

（二）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医疗废物的设备、场所、交通工具、物品的扣押（暂扣）、查封；

（三）对造成污染物排放的有关设施、设备、物品查封、扣押。

**第四条**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在本行政区域内依法实施的强制执行事项包括：

（一）加收罚款或者滞纳金；

（二）强制拆除；

（三）代履行。

**第五条**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事项包括：

（一）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恢复原状的决定；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代履行费用的决定；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具体行政行为。

**第六条** 行政强制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实施，遵守适当性原则和教育与强制相结合的原则，充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陈述、申辩权利和依法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利。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

**第七条** 我市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行政强制的裁量统一适用本规定。

## 第二章 生态环境行政强制措施的裁量

### 第一节 适用查封、扣押强制措施的一般规定

**第八条** 生态环境机关在决定采取查封、扣押措施时，应当综合考虑违法行为性质、危害程度、拟查封、扣押财物与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关联度，是否符合制止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生态环境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的目的，当事人采取整改措施的能力和意愿、调查处理案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等因素，依法确定是否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以及拟查封、扣押的财产范围、种类、方法和时限。

**第九条** 实施查封、扣押强制措施程序包括调查取证、审批、决定、执行、送达、解除。具体程序步骤如下：

（一）实施前应当做好调查取证工作。查封、扣押的证据包括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环境监测报告、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和其他证明材料。

（二）需要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应当书面报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情重大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应当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审议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生态环境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三）实施时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或受其委托的代理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四）制作现场笔录，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拍摄。现场笔录的内容应当包括查封、扣押实施的起止时间和地点等。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五）当场清点并制作查封、扣押设施、设备清单后，连同查封、扣押决定书交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

对不易移动的或者有特殊存放要求的设施、设备，应当就地查封。查封时，可以在该设施、设备的控制装置等关键部件或者造成污染物排放所需供水、供电、供气等开关阀门张贴封条，明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已实施查封、扣押。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程序。

**第十条** 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第十一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第十二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生态环境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第十三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生态环境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物品、交通工具等财物，不宜由生态环境机关保管的，可交由当事人保管。不宜由当事人保管的，生态环境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生态环境机关对查封后的场地、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检视其封存情况。

**第十四条** 生态环境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的查封扣押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五条** 当事人在查封、扣押期限届满前，可以向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解除申请，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解除查封、扣押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根据核查结果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已改正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行为的，解除查封、扣押；

（二）未改正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行为的，维持查封、扣押。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

（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

（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

（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

（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

解除查封、扣押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送达解除决定书并立即退还设备、场地、交通工具和物品等财物；

### 第二节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的扣押（暂扣）、查封

**第十七条** 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场所、交通工具、物品的扣押（暂扣）、查封强制措施，依《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73号，2010年3月24日颁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六条[[1]](#footnote-0)设定。

**第十八条** 有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的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机关可以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查封和扣押。

**第十九条** 实施扣押、查封措施时限可按以下三类情节区别裁量：

（一）违法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的，扣押（暂扣）、查封10日至30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至40日。

（二）违法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的，扣押（暂扣）、查封20日至30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至50日。

（三）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的，扣押（暂扣）、查封30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至60日。

### 第三节 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医疗废物的设备、场所、交通工具、物品的扣押（暂扣）、查封

**第二十条** 生态环境机关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医疗废物的设备、场所、交通工具、物品的扣押（暂扣）、查封行政强制措施，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发布并施行）第三十九条[[2]](#footnote-1)设定。

**第二十一条** 有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医疗废物的情形之一的，可适用该强制措施。

**第二十二条** 实施查封、扣押措施按以下三类情节区别裁量：

（一）违法收集、贮存医疗废物的，扣押（暂扣）、查封10日至30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至40日。

（二）违法运输医疗废物的，扣押（暂扣）、查封20日至30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至50日。

（三）违法利用、处置医疗废物的，扣押（暂扣）、查封30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至60日。

### 第四节 对造成污染物排放的有关设施、设备、场地、工具、物品查封、扣押

**第二十三条** 生态环境机关对造成污染物排放的有关场地、设施、设备、工具、物品查封、扣押强制措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3]](#footnote-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4]](#footnote-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5]](#footnote-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七条[[6]](#footnote-5)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7]](#footnote-6)设定。

**第二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

（一）违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二）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污染物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化工、制药、石化、印染、电镀、造纸、制革等工业污泥的；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的；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土壤污染的；

（六）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

（七）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八）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按照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违法排污行为。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九项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机关可以实施查封、扣押；已造成严重污染或者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实施查封、扣押。

**第二十五条** 对造成污染物排放的有关设施、设备、场地、工具、物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时限，具体按以下三类情节区别裁量：

（一）有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九项情形之一的，查封、扣押期限为20日至30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至50日。

（二）有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查封、扣押期限为30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至60日。

**第二十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审查，可以不予实施查封、扣押：

（一）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等公共设施的运营单位；

（二）生产经营业务涉及基本民生、公共利益的；

（三）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生产安全的。

**第二十七条** 查封、扣押措施被解除的，生态环境机关应当立即通知当事人，并自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作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送达解除决定。

　　扣押措施被解除的，还应当通知当事人领回扣押物；无法通知的，应当进行公告，排污者应当自招领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领回；逾期未领回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扣押物无法返还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拍卖机构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第二十八条** 实施查封扣押的生态环境行政案件，按规定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应当随案移送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及有关法律文书、清单。

## 第三章 生态环境强制执行的裁量

### 第一节 加处罚款

**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机关对当事人不按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金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设立。

**第三十条** 加处罚款不得超过罚款的数额。

**第三十一条** 生态环境机关实施加处罚款超过30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二节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强制拆除

**第三十二条** 生态环境机关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拆除是指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置排污口和未经水行政管理部门和流域管理部门同意在江河湖泊新、改、扩建排污口以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经生态环境机关责令限期拆除，仍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单位，生态环境机关强制拆除排污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第三款[[8]](#footnote-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9]](#footnote-8)设立。

**第三十三条** 生态环境机关应按照以下程序办理强制拆除案件：

（一）立案；

（二）调查取证；

（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限期拆除决定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以及享有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

（四）听取陈述、申辩意见，依申请举行听证；

（五）作出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

（六）逾期不拆除的，作出拆除决定书；

（五）实施强制拆除。

**第三十四条** 生态环境机关作出责令限期拆除排污口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履行拆除义务的期限和要求；

（二）逾期拆除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

（三）当事人不服限期拆除决定依法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作出责令限期拆除排污口决定的，应当在生态环境主管机关网站上公告。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生态环境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拆除排污口决定书，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

（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第三十六条** 限期强制拆除决定书、强制拆除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第三十七条** 生态环境机关可在作出强制拆除排污口决定书之后可立即实施强制拆除。

**第三十八条** 生态环境机关实施强制拆除可自行实施，也可以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拆除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 第三节 代履行

**第三十九条** 代履行是指生态环境机关对不履行法定义务或者行政决定确定义务的当事人，由生态环境机关或者接受委托的第三人代替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向当事人收取必要费用的执行方式。

**第四十条** 生态环境机关实施代履行事项、具体实施条件及实施依据为：

（一）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指定代为治理，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10]](#footnote-9)设立。

（二）企事业单位造成水污染事故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11]](#footnote-10)设立。

（三）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或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 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九条[[12]](#footnote-11)设立。

（四）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经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依据《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13]](#footnote-12)设立。

（五）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或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造成环境污染，经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依据《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14]](#footnote-13)设立。

（六）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不处置危险废物，擅自倾倒、堆放，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国 家有关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设立。

（七）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依据《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条设立。

**第四十一条** 生态环境机关实施代履行应符合以下实体条件：

（一）已按法律法规规定作出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或限期治理等决定书，当事人逾期不停止、不改正违法行为，或逾期不处置、不治理或未按规定处置、治理的；

（二）已经或者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以及自然资源破坏的。

**第四十二条** 生态环境机关实施代履行应按以下程序实施：

（一）已完成案件的立案调查程序；

（二）作出并依法送达停止违法行为、责令限制改正或限期治理等决定书；

（三）制作并依法送达催告书；

（四）作出并依法送达代履行决定书。该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

（五）代履行3日前，再次制作并依法送达催告书，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自动履行的，行政机关停止实施代履行；

（六）实施代履行时，生态环境机关应当派人到场监督，对代履行实施过程进行录像；

（七）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代履行不得采用暴力、胁迫以及其他非法方式。

**第四十三条** 生态环境机关委托第三人实施代履行的，第三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第三人与案件无利害关系；

（二）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代履行需要相应资质和条件的，第三人具有实施代履行的具体条件；

（三）代履行第三人的选聘参照政府采购程序确定。情况紧急或代履行费用数额较小的，由生态环境主管机关指定。

**第四十四条** 代履行的费用由行政机关先行垫付。代履行执行完成后生态环境机关应按照成本合理确定向当事人追缴代履行费用数额，制作《代履行费用追缴通知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未按《代履行费用追缴通知书》规定的期限缴纳代履行费用的，经二次催缴后仍未缴纳的，生态环境机可自《代履行决定书》规定的代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四章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一节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生态环境机关对其无强制执行权的行政决定，可以自被执行人的法定起诉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七条** 生态环境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事项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

（二）加处罚款决定；

（三）责令恢复原状决定；

(四) 代履行决定（追缴代履行费用事项）。

**第四十八条** 生态环境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向申请人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应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四十九条**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应提供下列材料：

（一）强制执行申请书；

（二）行政决定书及相关法律文书以及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三）当事人的意见及行政机关催告情况；

（四）申请强制执行标的情况；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强制执行申请书应当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名，加盖行政机关的印章，并注明日期。

**第五十条** 应按照以下程序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一）申请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二）催告书送达10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生态环境机关对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裁定有异议的，可以在15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

（四）因情况紧急，为保障公共安全，生态环境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立即执行。经人民法院院长批准，人民法院应当自作出执行裁定之日起5日内执行。

**第五十一条** 生态环境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有充分理由认为被执行人可能逃避执行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第五十二条** 生态环境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生态环境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不缴纳申请费。强制执行的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

### 第二节 申请人民法院执行责令恢复原状决定

**第五十三条** 生态环境机关实施责令恢复原状强制执行是指是指生态环境机关对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建设单位，通过责令其拆除、修复、重做等手段使正在建设或已经建成的设施或项目恢复到开工建设之前的状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15]](#footnote-1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16]](#footnote-15)设立。

**第五十四条** 生态环境机关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确定是否责令违法建设单位恢复原状：

（一）建设项目的性质、类别和建设的进度；

（二）建设项目的选址、选线、布局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区域、流域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有关环境保护规划；

（三）项目是否符合相关环境标准和云南省、昆明市的各项环境保护规定的要求，已采取的防止污染措施是否能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四）恢复原状是否客观可行，确有必要。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和因素。

**第五十五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恢复原状：

（一）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除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以外的所有建设项目；

（二）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生产型）项目；

（三）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四）其他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对项目所在区域有重大不良环境影响，公众强烈反对的建设项目。

**第五十六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责令恢复原状：

（一）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环境规划，不在环境敏感区、环境保护区内，且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晌报告表类（非生产型）或仅需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经采取防治污染整改措施后可通过环保验收达标排放的；

（二）经环境影响评估，建成后投入使用对保护生态环境有益的；

（三）虽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依客观情况无法恢复原状或已无必要的。

**第五十七条** 对本规定第五十五条和五十六条规定情形以外的建设项目，是否责令恢复原状由生态环境机关根据案件的具体情节依法裁量决定。

**第五十八条** 生态环境机关决定责令建设单位恢复原状时，应当根据项目的性质、建设情况和行业技术特点，要求建设单位采取全部拆除、部分折除、生态环境修复、重作等一种或多种恢复措施。

**第五十九条** 生态环境机关作出责令恢复原状决定前，应当告知建设单位拟责令其恢复原状和具体履行方式、期限，以及陈述、申辩和提起听证的权利，并听取建设单位的陈述和申辩意见。要求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

**第六十条** 生态环境机关作出责令恢复原状决定的，应当制作责令恢复原状决定书，也可以在行政处理决定书中一并作出。决定书应当告知当事人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第六十一条** 生态环境机关作出责令恢复原状决定后建设单位不履行决定义务的，生态环境机关不得自行实施恢复原状，也不得决定代履行，应按本规定向建设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二条** 昆明市生态环境部门将通过执法检查、案卷评查等方式对本级和各区县分局适用裁量规则和基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不按裁量规则和基准进行裁量，不规范行使行政强制裁量权的，按规定纳入单位考核。构成违纪违法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规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关于印发<昆明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裁量权工作材料>的通知(昆环保通〔2018〕259号)》同时废止。本规定实施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进行修改的，依法修改并公布实施。

**第六十四条** 本规定由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规范行政强制裁量权细化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强制  种类 | 强制事项 | 法律依据 | 适用情形 | 强制流程 | 裁量情节 | 强制时限 |
| 1 | 强制  措施 | 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场所、交通工具、物品的扣押（暂扣）、查封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73号，2010年3月24日颁布）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扣押、查封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 | 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的 | 催告→听取陈述申辩→决定→送达→执行 | 违法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的 | 10日至30日（经批准可延长至40日） |
| 违法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的 | 20日至30日（经批准可延长至50日） |
| 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的 | 30日（经批准可延长至60日） |
| 2 | 强制  措施 | 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医疗废物的设备、场所、交通工具、物品的扣押（暂扣）、查封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发布并施行）第三十九条：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 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医疗废物的 | 催告→听取陈述申辩→决定→送达→执行 | 违法收集、贮存医疗废物的 | 10日至30日（经批准可延长至40日） |
| 违法运输医疗废物的 | 20日至30日（经批准可延长至50日） |
| 违法利用、处置医疗废物的 | 30日（经批准可延长至60日） |
| 3 | 强制  措施 | 对造成污染物排放的有关设施、设备、物品查封、扣押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责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有关设施、设备、物品。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一）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 | 催告→听取陈述申辩→决定→送达→执行 |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不予实施查封、扣押：1.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等公共设施的运营单位；2.生产经营业务涉及基本民生、公共利益的；3.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生产安全的。 | / |
|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可以实施查封、扣押：1.违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2.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污染物的；3.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化工、制药、石化、印染、电镀、造纸、制革等工业污泥的；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违法排污行为。 | 20日至30日（经批准可延长至50日） |
|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实施查封、扣押：1.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物的；2.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土壤污染的；3. 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4.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5. 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按照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 30日（经批准可延长至60日） |
| 4 | 强制  执行 | 对当事人不按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金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 催告→申请执行 | / | / |
| 5 | 强制  执行 |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强制拆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第二款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第三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备注：依据《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的规定，将原水务部门该项执法权划归生态环境部门。） |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逾期不拆除的 | 立案→调查取证→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意见，依申请举行听证→作出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逾期不拆除的，作出拆除决定书→实施强制拆除。 | / | / |
| 6 | 强制  执行 | 代履行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3.《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 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4.《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 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  5.《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 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 或者擅自处置的； （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或者擅自处置的。 | 对不履行法定义务或者行政决定确定义务的当事人，由生态环境机关或者接受委托的第三人代替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向当事人收取必要费用 | 已完成案件的立案调查程序→作出并依法送达停止违法行为、责令限制改正或限期治理等决定书→制作并依法送达催告书→作出并依法送达代履行决定书→代履行三日前，再次制作并依法送达催告书→实施代履行。 | / | / |
| 7 | 强制  执行 |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生态环境机关对其无强制执行权行政决定，可以自被执行人的法定起诉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催告→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 | / |
| 8 | 强制  执行 |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 生态环境机关作出责令恢复原状决定后建设单位不履行决定义务的，应向建设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催告→听取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举行听证→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 | / |

1.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扣押、查封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 [↑](#footnote-ref-0)
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发布并施行）第三十九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footnote-ref-1)
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责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footnote-ref-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footnote-ref-3)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有关设施、设备、物品。 [↑](#footnote-ref-4)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一）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 [↑](#footnote-ref-5)
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footnote-ref-6)
8.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第二款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第三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

   （备注：依据《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的规定，将原水务部门该项执法权划归生态环境部门。） [↑](#footnote-ref-7)
9. 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footnote-ref-8)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footnote-ref-9)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footnote-ref-10)
1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 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footnote-ref-11)
13.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 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 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 的。 [↑](#footnote-ref-12)
14.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 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 或者擅自处置的； （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或者擅自处置的。 [↑](#footnote-ref-13)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footnote-ref-14)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footnote-ref-15)